

股票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0个月。担保方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双方股东将所持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以及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份公司按所持30%股权比例提供叁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对外担保公告2015-016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99,390,404.68元,负债总额779,752,227.84元,净资产19,638,176.84元,资产负债率97.54%,超过70%,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向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起启动公司债及定向增发融资工作,目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未履行期初资产重组承诺,并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007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下发《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2]173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及申请人整改情况如下:

1.关注事项

2007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首开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当时明确承诺“首开集团持有的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及中航天津金运置业有限公司56%股权,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截至2009年12月31日首开集团未履行承诺。截至《监管意见》出具日,首开集团持有中航天津金运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已于2010年分两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处置事宜没有完成。

此外,2007年资产重组承诺中涉及资产重组有11家列入处置计划,其中深圳京泰有限公司预计是2009年底完成清算。经了解,截至《监管意见》出具日该5家公司处

于拟转让或者未新增业务的状态,并未如期完成清算。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A.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情况

新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首开集团按照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对新奥集团只履行出资义务,不参与其经营决策,没有自行处置股权的权利,新奥集团的股权处置由北京市国资委来安排。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2]174号文对新奥集团实施增资,增资后首开集团由新奥集团的控股股东转为参股股东。2013年4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发文《京国资[2013]45号》同意对新奥集团股权进行调整,首开集团所持新奥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接收。

针对2007年出具的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首开集团于2014年6月就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涉及新奥集团股权处置事项的内容变更更正“对新奥集团,首开集团目前持股比例已下降至16.67%,并且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对新奥集团股权进行调整,将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收购首开集团所持新奥集团全部股权。首开集团

针对2007年出具的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首开集团于2014年6月就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涉及新奥集团股权处置事项的内容变更更正“对新奥集团,首开